息政办〔2020〕23号

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息县2019年度农田水利建设工程

奖励和补助办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息县2019年度农田水利建设工程奖励和补助办法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6月4日

息县2019年度农田水利建设工程

奖励和补助办法

为加大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入，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，切实改善农业生产条件，确保粮食稳定增产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奖励和补助办法。

## 一、奖励和补助范围

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，我县范围内由乡镇（办事处）组织农民群众兴办或农民群众自发兴办的坑塘改造、灌排渠道整修、机电灌站整修以及为改善水生态而修建的拦污堰坝工程，纳入乡镇（办事处）规划并上报在册的，均在奖励和补助范围；对已有乡镇（办事处）补助的工程，符合县奖励条件的，仍享有县财政的奖励和补助；有项目支持和2012年以来已享有县财政奖励的农田水利工程，不在奖补范围之内。

## 二、奖励和补助标准

对规定时间内符合条件的各类农田水利工程奖励和补助，按照“民办公助、以奖代补”的原则，由县财政出资进行奖励和补助。具体补助标准如下。

（一）坑塘改造。新挖或整修的坑塘，增加蓄水能力（蓄水面积×蓄水深度）达到或超过0.5万立方米，且符合质量标准的，给予奖励和补助。改造坑塘增加蓄水能力计算方法为：改造后坑塘蓄水能力（蓄水面积×蓄水深度）-改造前坑塘蓄水能力（蓄水面积×蓄水深度）。

1.新挖或改造后的坑塘，增加蓄水能力达到0.5万立方米，奖补金额0.5万元。

2.新挖或改造后的坑塘，增加蓄水能力超过0.5万立方米的，按增加的蓄水能力计算奖补金额。每增加0.5万立方米蓄水能力，增加奖补金额0.5万元；增加的蓄水能力不满0.5万立方米的，增加的奖补金额按比例计算。

3.丘岗地区整修的堰坝，形成的土方工程量大（清淤土方达到3000立方米以上）、形状规则的，可按照坑塘改造标准进行奖补；对仅利用清淤土方加高加固坝体、增加蓄水的，按核实投资额度的三分之一给予奖补。

4.新挖或改造后的坑塘，增加蓄水能力不足0.5万立方米或质量低劣的，不予补助。

（二）灌溉、排涝渠道整修。疏浚整修的灌溉、排涝渠道，能够发挥农田灌溉排涝效益的，每完成1立方米土方奖补2元。

（三）机电灌站整修。整修的机电灌站，更新水泵、电机、变压器等主要设备，核实工程量报财政投资评审，按财政评审金额的60%进行奖补；整修渠道，能够满足灌溉需要的，按核实完成的土方量进行奖补，每完成1立方米土方奖补2元。

（四）拦污堰坝建设。在排污沟渠上修建的永久性拦污堰坝为浆砌石、浆砌砖或混凝土结构的，能够发挥拦蓄、截污、净化作用，核实工程量报财政投资评审，按财政评审金额的60%进行奖补。编织袋筑坝、土方筑坝等临时筑坝不纳入奖补范围。

## 三、验收办法

（一）如实调查统计。各乡镇（办事处）要准确宣传政府“以奖代补”政策，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各类农田水利工程调查核实。对已经完成的工程，如实上报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。

（二）严控质量标准。新挖整修的坑塘，要形状规则，塘埂平整，四角落地，塘埂植树，开挖土方量大（清淤土方达到3000立方米以上）、蓄水多，有进出水设施，深度要达到2.5米以上，蓄水要达到0.5万立方米以上；疏浚整修的灌溉排涝渠道，要达到清淤彻底，过水顺畅；整修的机电灌站，要形成实物工程量，恢复设计要求，满足灌溉需要；新建的拦污堰坝，要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推荐图纸施工，满足设计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验收核查。对完成的各项农田水利工程，由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组织，县财政、水利等相关部门组织验收核查。验收人员要逐处查看、丈量、核实在册的工程。新挖改造的大塘要查明工程规模和质量标准，整修的灌溉、排涝渠道要丈量土方量，整修的机电灌站、新建的拦污堰坝要查明完成的工程内容和投资额度。验收合格的工程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县政府审定，由县财政部门兑现奖励和补助资金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一是各乡镇（办事处）上报的农田水利工程统计表要准确详实，经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报送至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办公室（办公地点设在县水利局）。凡未纳入规划的工程，不予验收。

二是各乡镇（办事处）要建立工程档案，每项工程都要有原状记录照片、村“四议两公开”记录复印件、投资人姓名及联系方式。工程档案同时报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存档备查。

三是各乡镇（办事处）要明确专人负责农田水利工程建设，及时掌握工程进展，配合做好验收核查工作。

四是不得以坑塘改造的名义侵占一般耕地和基本农田，不得侵占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或洼地。各乡镇（办事处）要对上报的农田水利工程的真实性负责，凡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允许上报。验收人员要严格把关，严禁弄虚作假。凡存在以次充好、以旧顶新、冒领奖励和补助款现象的，一经发现，将追回补助款，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
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4日印发